

「完整版PPT」版權聲明及使用說明

- 本PPT為《審計學：實務應用與法律觀點》一書之「完整版PPT」（編號：978-957-43-3880-1-P1），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遂不得任意將本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或以任何形式重製（舉凡複製、掃描檔案等行為）、公開散佈、傳播給他人（含學生等），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請尊重本書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第一章 審計緒論



本章大綱

- 審計類型與審計人員類型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
- 政府部門之內部控制
- 政府部門之審計
- 執業會計師外部審計與受查公司財務報告



審計類型與審計人員類型

- 財務審計
- 營運審計
- 法務審計
- 法令遵循審計
- 審計人員之類型



審計類型

財務審計	營運審計	法令遵循審計	法務審計
查核財務資訊是否允當表達受查者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經濟實質狀況	查核組織單位所訂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	查核業務、財務之執行是否遵循一定的法令、制度、與程序之規定	查核以取得提供適合在法庭上使用的證據



審計人員之類型

審計人員	外部審計人員	執業會計師	
		政府審計人員	金融檢查人員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之審計人員
	財政部所屬稅捐機關稅務稽核人員		
內部審計人員			



法令e點通：內控處理準則第3條

-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相關法令之遵循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人員資格與責任
- 內部稽核程序與稽核報告
- 治理與管理需要的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之比較

比較項目	內部稽核	執業會計師外部稽核
職業證照名稱	內部稽核師	會計師
執業資格	不一定需證照，一定的學歷經驗亦可	需證照
責任所及	對高階主管與董事會負責	責任及於受查者之投資人及債權人等
稽核範圍	財務稽核、作業稽核、法令遵循稽核	主要以財務報表稽核為主



實務應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之資格

-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兩年以上者。
 - 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兩年以上者。
 -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法令e點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之責任

-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且不得發生規定之情事。
-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法令e點通：內控內稽通報金管會

- ❑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內部稽核程序與稽核報告

- 稽核程序
- 稽核報告



法令e點通：內部稽核應擬定查核計畫

- 考量公司之整體經營環境、交易型態、組織、人員與系統現況，評估各項潛在風險的影響程度。
- 瞭解公司、各事業單位、部門或流程之目標，並辨識各項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含舞弊風險)。
- 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年度的稽核範圍(風險較高部分)、排程及資源投入的多寡。



治理與管理需要的內部稽核

- 執行營運審計最終目的在
 - 評估經營績效
 - 確認需改善的地方
 - 提出改善建議
- 營運審計通常包括八大交易循環的稽核
 - 銷貨、收款循環稽核
 - 採購付款循環稽核
 - 生產循環稽核
 - 薪工循環稽核
 - 融資循環稽核
 - 固定資產循環稽核
 - 投資循環稽核
 - 研究發展循環稽核



政府部門之內部控制

內控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部
政風業務	法務部
主計業務	主計總處
人事業務	人事總處
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	國發會
行政管考業務	國發會
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	國發會
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	科技部
採購業務	工程會
資訊安全業務	科技部



實務應用：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例

- 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例一：署立醫院醫療採購弊案
- 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例二：質空借實，詐取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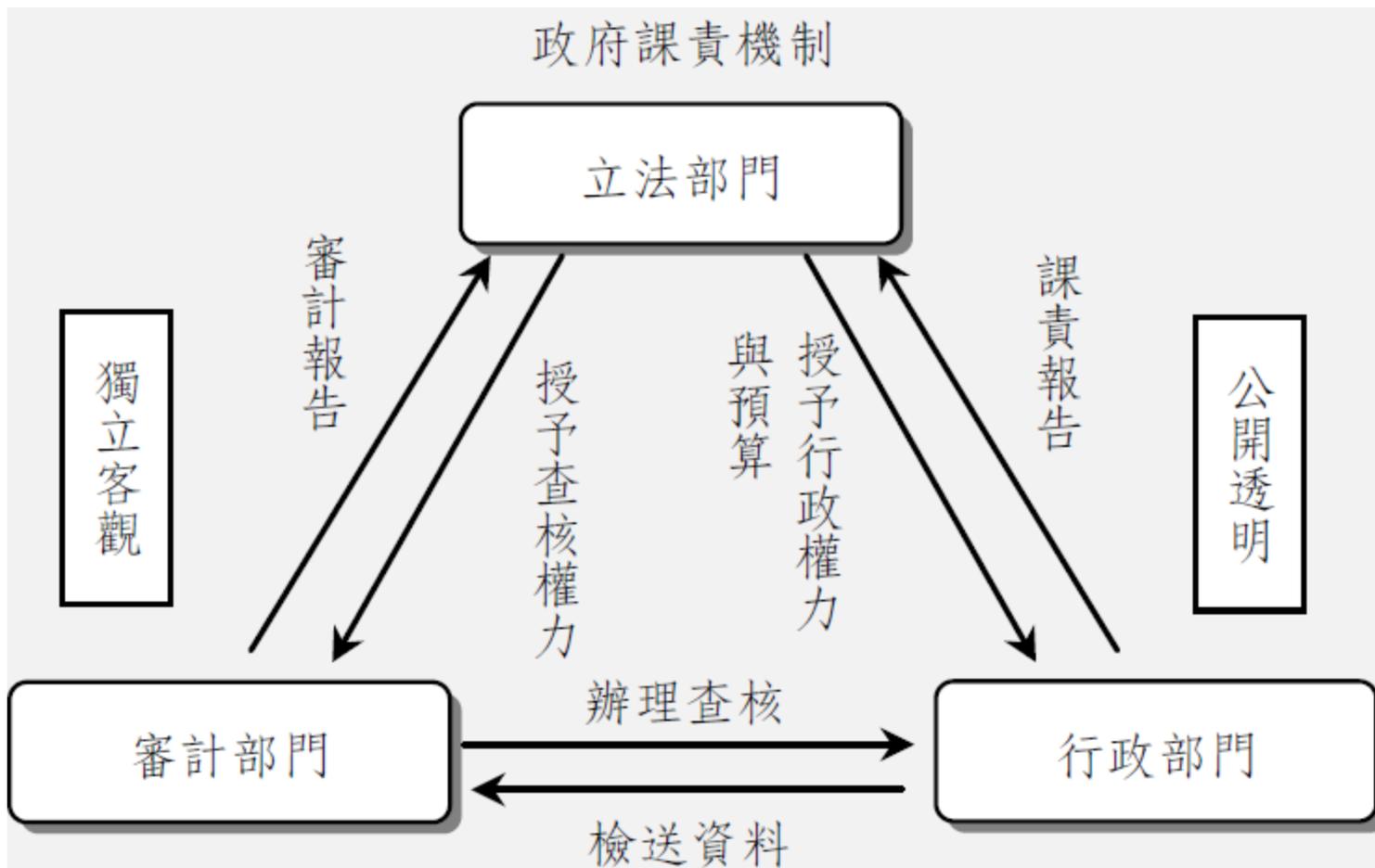


政府部門之審計

- 政府審計功能
- 政府審計職權分類與組織
- 政府審計業務之處理
- 審計機關超然獨立之有效維護



政府課責機制



實務應用：審計法對政府機關人員責任之規定

- 財務責任之解除條件
- 財物經管人員損害賠償責任之核定
- 負責簽證人員財務責任之核定
- 出納人員財務責任之核定
- 會計人員財務責任之核定
- 財務責任之免除範圍



政府審計功能

- 監督功能
- 洞察功能
- 前瞻功能



政府審計職權分類與組織

- 政府審計之職權，依其性質分為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三種。為避免干預行政，各國大多不採事前審計及稽察，而著重事後審計，發揮財務監督之審計功能。
- 依審計法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審計部包括第一廳至第五廳及覆審室。



政府審計業務之處理

政府審計類型		政府審計業務之處理方式		
普通公務 審計	財務 審計	適正性	審定決算	列入決算審核 報告提送立監 兩院審議
			剔除不當支出	
特種公務 審計	績效 審計	合規性	核定賠償責任	通知其機關長 官或上級機關 限期追繳
			揭發財務上違 失行為涉及刑 事者	移送檢調機關 處理並報告監 察院
公有營(事) 業審計	專案 審計	效能性	揭發財務上之 違失行為	通知各該機關 長官或其上級 機關處分
			發現未盡職責	情節重大者專 案報請監察院 處理
財務審計 (稽察)			發現效能過低	通知其上級機 關長官並報告 監察院
			發現制度規章 缺失	提建議改善意 見於各該機關
			發現設施不良	
			財務上增進效 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建議	提供行政院決 定下年度施政 方針參考



審計機關超然獨立之有效維護

□ 維護審計超然獨立

- 審計機關應具有獨立且屬高層級之位階
- 審計機關首長之職位應受尊重並給予保障
- 審計機關之員額、經費應有實質之自主

□ 我國當前政府審計制度的五項特質

- 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由審計機關行使
- 審計長設於監察院，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
- 審計長應依限完成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人員
-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



實務應用：審計部隸屬監察院或立法院？

- 憲法規定審計權屬監察院，因此監察院設有審計部，由審計長在監察院院長監督下，綜理內部事務。然而，審計長卻非由監察院長任命，而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此一作法即在加強審計長及審計部的獨立性，而不受其直屬單位的指揮。
- 如果審計部隸屬於立法院，而立法委員認為其有權力指揮審計部門，則部分立法委員可以藉用審計部門的隸屬關係，直接或間接施加壓力。
- 如果立法院認為有必要加強對審計功能的要求，可考慮由立、監兩院成立監督委員會，就審計部門的年度業務計畫加以審查監督，或作政策性的修正。



執業會計師外部審計與受查公司財務報告

- 雖然有所謂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在自由彈性與統一規範之間取捨，往往相當困難。各國上市公司或會計審計業務主管機關雖有法律規範，但若能於法令規定之外配套一定寬嚴程度之行政與司法制度，以落實法規執行，對於增進財報資訊與揭露品質才能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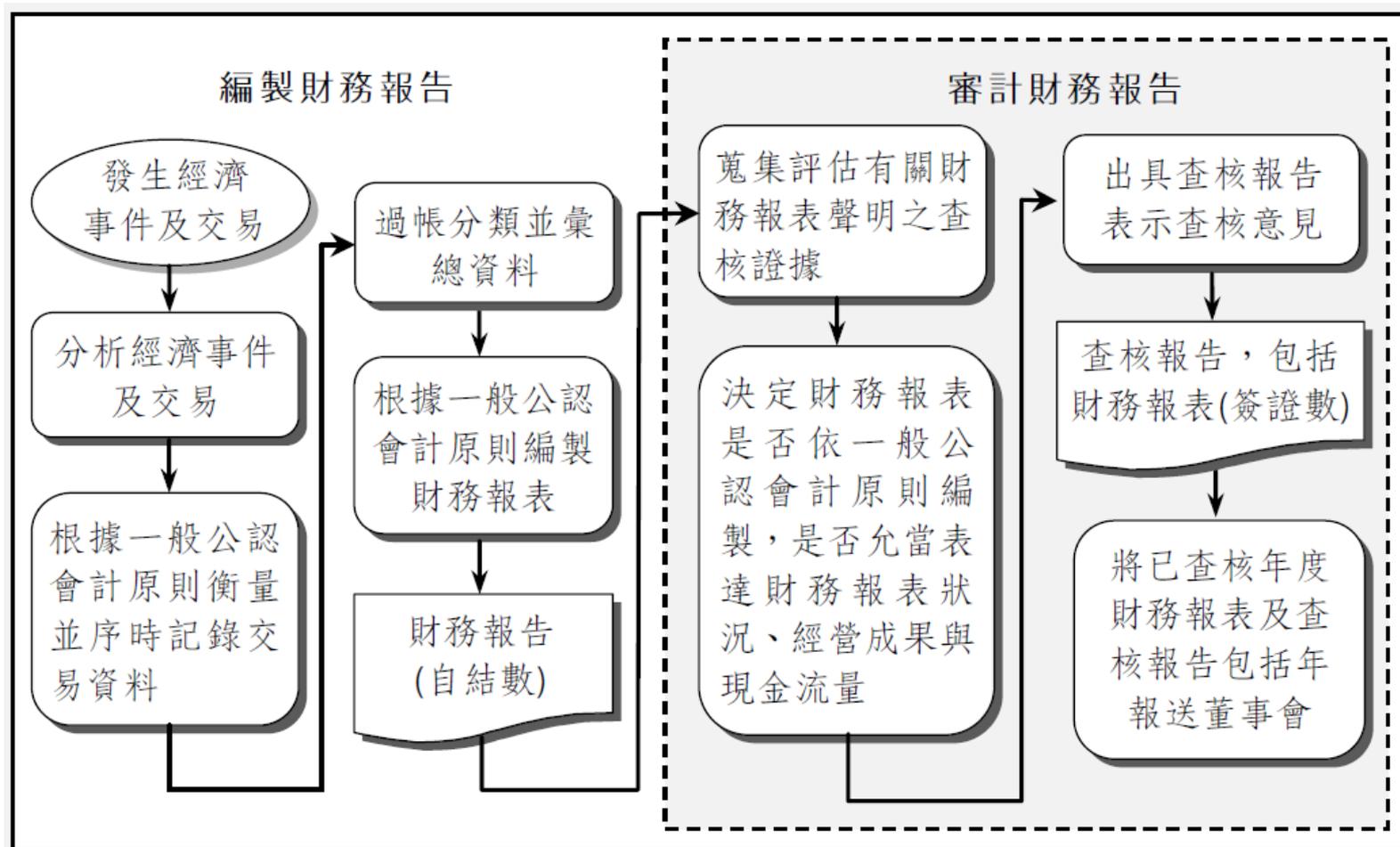


法令e點通：證券交易法第36條

-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編製財務報告與審計財務報告之關聯



法令e點通：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 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15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